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后认为：

1、《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空白无文，下连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桂霞

孙茂成

毕焱

2017年8月25日